三論分別邪正劄子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三論分別邪正劄子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潁濱文鈔/03》

臣聞聖人之德，莫如至誠，至誠之功，存於不息。有能推至誠之心，而加以不息之久，則天地可動，金石可移，況於斯人，誰則不服？

臣伏見太皇太后陛下、皇帝陛下，隨時弛張，改革弊事，因民所惡一作「欲」，屏去小人。天下本無異心，群黨自作浮議。近者德音一發，眾心渙然，正直有依，人知所向。惟二聖勿移此意，則天下誰敢不然。衛多君子，而亂不生，漢用汲黯，而叛者寢。苟存至誠不息之志，自是太平可久之功。此實社稷之福，天下之幸也。

然臣以謂昔所柄任，其徒實蕃，布列中外，豈免窺伺。若朝廷施設必當，則此輩覬望自消。昔田蚡為相，所為貪鄙，則竇嬰、灌夫睥睨宮禁，僥幸有功。諸葛亮治蜀，行法廉平，則廖立、李嚴雖流徙邊郡，終身無怨。此則保國寧人之要術，自古聖賢之所共由者也。臣竊見方今天下，雖未大治，而祖宗綱紀具在，州郡民物粗安。若朝廷大臣正己平心，無生事邀功之意，因弊修法，為安民靖國之術，則人心一作「心」自定。雖有異黨，誰不歸心。向者異同反復之憂，蓋亦不足慮矣。但患朝廷舉事，類不審詳。曩者黃河北流，正得水性，而水官穿鑿，欲導之使東，移下就高，汩五行之理。及陛下再遣官吏按視，知不可為，猶或固執不從。經今累歲，回河雖罷，減水尚存，遂使河朔生靈財力俱困。今者西夏青唐，外皆臣順，朝廷招徠之厚，惟恐失之。而熙河將吏，創築二堡，以侵其膏腴，議納醇忠，以奪其節鉞。功未可覬，爭已先形。朝廷雖知其非，終不明白處置，若遂養成邊隙，關、陝豈復安居。如此二事，則臣所謂宜正已平心，無生事邀功之意者也。

昔嘉祐以前，鄉差衙前，民間常有破產之患。熙寧以後，出賣坊場以雇衙前，民間不復

知有衙前之苦。及元祐之初，務於復舊，一例復差，官收坊場之錢，民出衙前之費，四方驚顧，眾議沸騰，尋知不可，旋又復雇。雇法有所未盡，但當隨事修完。而去年之秋，復行差法，雖存雇法，先許得差。州縣官吏利在起動人戶，以差役為便。差法一行，即時差足。雇法雖在，誰復肯行。臣頃奉使契丹，道出河北，官吏皆為臣言：「豈朝廷欲將賣坊場錢別作支費耶。不然，何故惜此錢而不用，殫民力以供官。」此聲四馳，為損非細。又熙寧雇役之法，三等人戶，並出役錢，上戶以家產一作「業」高強，出錢無藝，下戶昔不充役，亦遣出錢，故此二等人戶不免谘怨。至於中等，昔既已自差役，今又出錢不多，雇法之行，最為其便。及元祐罷行雇法，上下二等欣躍可知，惟是中等則反為害。臣請且借畿內為比，則其餘可知矣。畿縣中等之家，大率歲出役錢三貫，若經十年，為錢三十貫而已。今差役既行，諸縣手力最為輕役，農民仕官，日使百錢，最為輕費。然一歲之用，已為三十六貫，二年役滿，為費七十餘貫。罷役而歸，寬鄉得閑三年，狹鄉不及一歲。以此較之，則差役五年之費，倍於雇役十年所供。賦役所出，多在中等，如此安得民間不以今法為害而熙寧為利乎。然朝廷之法，官戶等六色役錢，只得支雇役人，不及三年處州役，而不及縣役，寬剩役錢，只得通融鄰路鄰州，而不得通融鄰縣。人戶願出錢雇人充役者，只得自雇，而官不為雇。如此之類，條目不便者非一。故天下皆思雇役，而厭差役，今五年矣。如此二事，則臣所謂宜因弊修法，為安民靖國之術者也。

臣以聞見淺狹，不能盡知當今得失。然四事不去，如臣等輩猶知其非，而況於心懷異同、志在反復、幸國之失有以藉口者乎。臣恐如此四事，彼已默識於心，多造謗議，待時而發，以搖撼眾聽矣。伏乞宣喻執政，事有失當，改之勿疑，法或未完，修之無倦。苟民心既得，則異議自消。陛下端拱以享承平，大臣逡巡以安富貴，海內蒙福，上下所同，所有衙前差役二事，臣言根究詳悉，續具聞奏。臣不勝區區，冒昧聖聽，伏俟誅譴。取進止一作「戮」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